

国际服务贸易概论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戴超平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概论/戴超平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10

ISBN 7-5049-1827-X

I. 国…

II. 戴…

III. 国际贸易:服务贸易—概论

IV. F 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977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巨山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625
字数	478 千字
版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29.00 元

前 言

国际服务贸易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研究领域。在国际贸易领域,国际上原先研究的主题是“有形的”货物贸易,而“无形的”服务贸易却很少得到关注。关贸总协定(以下简作 GATT)长期以来所规范的也只是国际间货物交换行为。国际上自 80 年代初才开始正式对服务贸易进行研究,特别是 1986 年世界贸易组织(原先的 GATT)乌拉圭回合把服务贸易作为一个新的谈判议题而列入议程,更推动了各国学者对该领域的探索,以帮助本国在贸易谈判中维护自己的利益。虽然研究活动方兴未艾,但由于服务贸易内容繁杂,服务行业千姿百态,而且新兴服务业不断出现,所以迄今为止,国际上尚没有一套成型的理论。目前乌拉圭回合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以下简作 GATS),算是规范国际间服务贸易活动的第一个多边法律框架。

按照 GATS 的规定,服务贸易至少包括四类:过境交付(如电信);消费者移动(如旅游);商业存在(如设立金融服务分支机构)及人员移动(如工程服务人员过境)等。可见服务贸易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生产要素”的移动。它不仅仅是个简单的服务交换问题,而且由于大多数服务提供的“现场性”,所以它往往与一国的对外开放这一重大问题密切相关。

我国 1994 年 5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明确规定“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并把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传统意义上的国际贸易)提高到同等的战略地位,可见国家对服务贸易的重视程度。在我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中,要求实现经济体制

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与此相对应的是,外经贸体制必须由传统的体制向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贸易规范要求的新体制转变,增长方式也应随之转变。这要求我们必须了解国际规范和世界各国的惯例性做法。但对服务贸易,由于国内研究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服务贸易”名词也鲜为人知,国际惯例就更少知道。我国正在积极争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作 WTO),并且在包括 GATS 在内的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上签了字,同时也在参与诸如亚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作 APEC)之类的区域经济、贸易、投资、服务一体化活动,所以对服务贸易进行研究,对我国改革开放、参与国际竞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基于此,作者根据长期对 GATT 的研究,参阅了国际上一些服务贸易研究成果,选择一些各国都比较重视,且对国民经济增长起重要作用的服务业,对外国的惯例性做法及国际规范加以论述,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研究,就我国部分服务业按国际惯例对外改革开放、参与国际竞争进行一些探讨,以期达到以下四个目的:一是为决策部门研究对外开放(包括贸易谈判、行业决策)提供一些参考资料;二是为具体的服务部门和企业经营提供一些国际经营知识和建议;三是对我国国际服务贸易学科建设作一点贡献,特别是为高校经济类学生和科研人员提供一本知识性读物或教材;四是为按照国际惯例完善我国服务业法规提供一点参考材料。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总论,概述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特征、发展趋势、贸易谈判、国际上研究现状及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同时提出了我国参与国际服务贸易的战略原则。第二~七章,论述部门服务贸易,分别论述了金融(包括保险)、电信、影视、船运、专业经济服务(包括咨询、广告、会计、法律和计算机数据处理及软件服务等)、工程建筑及设计等服务贸易。每章的内容首先论述该部门的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其次论述服务贸易壁垒(各国限制性商业惯例或法规限制情况);再次论述该部门按 GATS 规则贸易自由化问题(壁垒的消除);最后论述我国该行业发展现状,并探讨了我国按国际惯例对外改革开放及参与竞争问题。第八章主要对 GATS 的法律条款进行详细论述,同时探讨

了条款在我国的适用性问题。本书还有两个附录：一是 GATS 条款；二是乌拉圭回合关于服务贸易谈判的若干部长决议。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张圣翠老师给我查阅和搜集了大量的国内外参考资料；上海外贸学院和 WTO 上海研究中心的王火灿先生为我借阅了许多外文书刊；上海市劳动轴承厂的领导和干部给我提供了各种帮助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上海外贸学院教授，WTO 上海研究中心主任汪尧田老先生、上海财经大学许心礼教授、复旦大学董世忠教授、上海外贸学院俞杏堂副研究员等在关贸总协定研究方面给我的教诲和启发，表示诚挚的谢意。

限于作者的水平和环境因素，加之服务贸易是个新兴的领域，许多问题尚在探讨之中，国内外资料较少，书中的观点及论述肯定有许多不足之处，尚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将此书献给关心和帮助我的人们！

作者

1997 年 4 月 15 日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国际服务贸易的理论与实际问题。全书分为八章。第一章为总论,概述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特征、发展趋势、贸易谈判、国际上研究现状及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同时,提出了我国参与国际服务贸易的战略原则。第二~七章,论述部门服务贸易,分别论述了金融(包括保险)、电信、影视、船运、专业经济服务(包括咨询、广告、会计、法律、计算机数据处理及软件服务等)、工程建筑及设计等服务贸易。第八章主要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法律条款进行详细论述,同时探讨了条款在我国的适用性问题。本书可为决策部门研究对外开放提供参考资料,为实际部门提供经营知识,为我国国际贸易学科建设作出贡献,为院校师生和科研人员提供教材或参考读物。

12171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	(39)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若干理论问题	(69)
第五节 我国参与国际服务贸易问题	(86)
 第二章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	(96)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总述	(96)
第二节 国际保险服务贸易	(140)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金融服务协议概述	(162)
第四节 我国参与国际金融服务贸易问题	(170)
 第三章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	(187)
第一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概述	(187)
第二节 国际电信服务法规及贸易壁垒	(198)
第三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自由化	(206)
第四节 我国参与国际电信服务贸易问题	(225)
 第四章 国际影视服务贸易	(237)
第一节 国际影视服务贸易概况	(237)
第二节 世界影视服务业的发展	(254)
第三节 国际影视服务贸易壁垒	(266)
第四节 国际影视服务贸易自由化	(279)
第五节 我国参与国际影视服务贸易问题	(289)

第五章 国际航运服务贸易	(303)
第一节 国际航运服务贸易概述.....	(303)
第二节 国际航运服务政策与贸易壁垒.....	(318)
第三节 国际航运服务贸易自由化.....	(333)
第四节 我国参与国际航运服务贸易问题.....	(339)
第六章 国际专业经济服务贸易	(349)
第一节 国际专业经济服务贸易概述.....	(349)
第二节 国际专业经济服务贸易壁垒.....	(365)
第三节 国际专业经济服务贸易自由化.....	(372)
第四节 我国参与国际专业经济服务贸易问题.....	(384)
第七章 国际建筑工程及设计服务贸易	(396)
第一节 国际建筑工程及设计服务贸易概述.....	(396)
第二节 国际建筑工程及设计服务贸易壁垒.....	(410)
第三节 国际建筑工程及设计服务贸易自由化.....	(416)
第四节 我国参与国际工程建筑及设计服务贸易问题.....	(424)
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432)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中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432)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具体内容及我国的应用.....	(435)
附录一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459)
附录二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若干部长决议	(485)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由于国际服务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内涵十分丰富,服务项目众多,而且随着科技进步,新的服务业不断出现,国际服务交换形式各异,因此到目前为止,国际上尚没有一个精确的国际服务贸易定义。现有的一些界定,都是描述性的语言表达。作者根据自己的研究,综合介绍如下:

(一)传统的定义

服务(Services),一般系指以提供活劳动形式来满足他人(法人或自然人)的某种需要,并取得相应报酬的商业行为,在我国,它常被称作“劳务”。^① 劳动力在提供劳动服务时,是被视作商品来出售的。当一国(地区)的劳动力向另一国(地区)的消费者(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服务时,并相应获得外汇收入的全过程,便构成服务的出口;于此相对应,一国(地区)消费者购买他国(地区)劳动力提供的服务的过程,便形成服务的进口。各国的服务进出口活动,便构成国际服务贸易。其贸易额为服务总出口额或总进口额。^②

这样的定义是从传统的进出口角度来界定的,我们把它称之为“传统定义”。按这样的定义,显然涉及到国籍、国界、居民、非居民等问题,即人员的移动与否、服务的过境与否及异国国民之间的服务交换等问题;如电讯服务,只需服务“过境”,而无须“国民移动”;又如一般性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跨国公司,雇佣当地人,向当地居民或部门(企业)提供服务,则这样的服务既未发生“国民移动”,也未发生服务“过境”。然而跨国公司内部的服务提供,无论服务“过境”与否,都未发生“异国

① 参见《辞海》“服务”词条解释。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3442页。

② 参见江林、王玉平《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运用指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23页。

国民交换”问题。可见服务贸易发生方式的复杂性。为此,对上述服务贸易定义作如下几点补充:

1. 这里的劳动力有广泛的含义,它既可以以单个的形式提供服务,也可以以集体形式提供服务。

2. 劳动力在提供服务时,一般要借助一定的工具设备及手段。^①

3. “劳动力”与“消费者”的不同国(地区)籍问题也要作广义的理解。如跨国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雇佣当地居民并向当地消费者提供服务时,这时的“劳动力”或称“服务提供者”,应理解为该外商机构的股权持有人(可能是单个的私人,也可能是一个法人集体),单个的本地劳动力在向本地消费者提供服务是以“集体”形式,“代表”外商机构在提供服务。

4. 这里的服务进出口,是相对过境,作为“产品”的服务和人员,未必发生真正的过境。因为服务贸易一般涉及人员、资本及技术信息的移动,所以只要有一要素发生移动,往往都构成贸易。

5. 对于劳动力的智力成果,如技术、知识产权类的产品贸易也被视作劳动力提供服务。

有了这样的界定,当代绝大部分的国际服务交换活动都可以涵盖于此。

(二)《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对服务贸易的定义^②

《美国和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作 FTA)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国家间贸易协议上正式提出服务贸易定义的法律文件。根据服务贸易内容及项目的广泛性,它采用描述定义,如下:

服务贸易系指由或代表其他缔约方的一个人(A Person),在其境内或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所指定的一项服务(A Covered Services)。

这里的“指定的一项服务”包括:1. 生产、分配、销售、营销及传递一项所指定的服务及其进行的采购活动;2. 进入或使用国内的分配系

① 参见《辞海》“服务业”词条解释。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3442页。

② 参见《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第14章第1条(US-Canada FTA, Article 1401: Scope and Coverage)。

统;3. 奠定一个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① (并非一项投资),为分配、营销、传递或促进一项指定的服务;4. 遵照投资规定,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投资及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相关活动。

这里的提供服务的“相关活动”包括:公司、分公司、代理机构、代表处和其他商业经营机构的组织、管理、经营、保养和转让活动;各类财产的接受、使用、保护及转让,以及资金的借贷。^②

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服务包括过境(Cross-Border)服务提供。缔约方的“一个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这里的“指定的一项服务”的具体项目内容将在本节后文中详细介绍。

从这样的定义描述我们可以看出,定义是说明性的,而非规范性的,同时也窥见服务贸易活动的复杂性。实际上,乌拉圭回合多边服务贸易谈判对服务贸易的定义,也承袭了美加协定的各种描述性方式。

(三)关贸总协定多边服务贸易谈判的定义

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服务贸易谈判中,服务贸易谈判委员会根据各方所提供的服务贸易项目名单,经过反复讨论,把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如下四类^③:1. 从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2. 在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3. 一缔约方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实体性介入而提供服务;4. 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这里的“服务提供”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实施政府职能活动所需的服务提供除外。

“服务提供”包括任何生产、分配、营销、销售和传递一项服务。

“影响服务的措施”包括:(1)购买、支付或使用一项服务;(2)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准入和使用,包括分配、传递系统及公共电信传递网与服务;(3)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现场提供服务,包括商业存在。

① 奠定“商业存在”,即建立分支机构,以提供服务。

② 参见《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第14章第8条(1408条)。

③ 参见本书附录一。

“服务提供者”系指该缔约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

“服务消费者”系指该缔约方接受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

“自然人”系指该缔约方的国民或在该缔约方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人(可以住在该缔约方,也可以住在境外)。

“法人”系指一缔约方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不论其建立是为了利润或其他,也不论其为私人所有或政府所有。

上述定义采取的是说明性方式表述,这是基于国际服务业纷繁复杂,国际服务贸易内容广泛等原因。为了帮助读者理解这样的法律抽象定义的概念,下面举一些例子更具体地加以阐述。

第一类国际服务贸易主要是指“过境交付(Cross - Border Supply)”。这里“过境”的是服务,一般并不涉及资金与人员的过境流动。像电信服务,或基于电信服务为手段的服务,如信息咨询、卫星影视服务等。

第二类服务贸易一般是通过服务的消费者(购买者)的过境移动来实现的,最典型的是旅游服务。境外居民来本国旅游,本国服务供应者向他们提供服务并取得外汇收入,便形成服务贸易。这种国际服务贸易方式一般被称作“消费者移动(Consumer Abroad)”。这类服务还有像教育培训、健康服务、技术鉴定服务等。

第三类服务贸易主要涉及到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和直接投资(以下简作 FDI),即在一缔约方境内设立机构,并提供服务,取得收入,从而形成贸易,通常被称为“商业存在”。这里设立机构的服务人员,可以从母国派往,也可以是在东道国雇佣;其服务的对象可以是东道国的消费者,也可以是第三国的消费者。从这种意义上讲,它又与第二类服务贸易定义有交叉。不过第三类强调的重点是通过自己的生产要素移动(主要是人员、资金和服务工具的移动)到消费者居住地提供服务而产生贸易;而第二类服务贸易强调的是服务提供者通过广告、自我推销等形式“引导”消费者到自己所在地来,并采购自己的服务,移动的主要是消费者,这与直接投资(FDI)直接相连的三类服务显然有区别。常见的三类服务贸易形式有在境外设立金融服务分支机构、律师、会计

事务所、维修服务站等。

第四类服务贸易主要是缔约方的自然人(服务提供者)过境移动,在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而形成贸易,这种方式通常被称作“人员移动(Movement of Personnel)”。最常见的该类服务贸易是建筑设计与工程承包以及所带动的服务人员输出,这是最古老的服务贸易方式之一。该类服务贸易方式涉及两个问题:一般这样的自然人其国籍是在一缔约方,服务地点是在另一缔约方;这样的自然人是以一定的商业机构组织形式,以商业目的为导向,在异国(地)提供服务。单个的受雇于外国机构在其中工作,取得工资,用于自己的消费,一般不被视作服务贸易。如果他(她)将其中的部分收入汇回境内,用于境内消费,则这部分收入又构成服务贸易。

应该指出,无论是过境交付、消费者移动,还是商业存在以及人员移动,上述定义都是宽泛的,有些内涵甚至有交叉,这是因为谈判委员会在一些发达国家的要求下,尽可能多地把服务贸易纳入谈判内容。实际上服务的提供往往不是一种方式能完成的,而是几种方式混合才能实现。^①但不管是一种或几种方式联合完成服务贸易,这都并不与它作为一个整体的服务贸易定义相冲突。

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文件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只是给出了上述范围广泛的服务贸易定义,它虽然参考了美加协定的描述性定义方式,而且在内容上也有采纳,但在具体服务项目上,并不像美加协定那样详细地枚举出所指定的项目内容,这样使各缔约方在贸易谈判中更富有弹性,尽可能多地把服务项目纳入协定规范的法律框架之中,比起美加协定定义,这显然是一个进步。

对于服务贸易的定义,乌拉圭回合中期评审报告中曾指出:^②多边服务贸易的法律框架中的定义,应包括服务的过境移动、消费者过境移动和生产要素的过境移动(主要系指服务供应者的过境移动)。它们一

^① 参见 Thierry Noyelle: "Business Services and the Uruguay Round Negotiations on Trade in Services." UNCTAD/ITP/26 P. 320 ~ P. 321.

^② 参见 URUGUAY ROUND MID - TERM REVIEW, GATT: Montreal (5 ~ 9, December 1988) and Geneva (5 ~ 8, April 1989).

般要符合以下四个特征:(1)服务和支付的过境移动性(Cross - Border Movement of Services and Payment);(2)目的具体性(Specificity of Purpose);(3)交易的连续性(Discreteness of Transactions);(4)时间的有限性(Limited Duration)。

GATS中虽然没有提出上述四种判别标准,但其所定义的四类贸易方式却都符合这些特征,这对我们判断和理解服务贸易含义,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二、国际服务贸易概念中几个容易混淆的问题

国际服务贸易是80年代初才开始出现的新概念,过去我国一直把服务称作劳务,服务贸易随之称作劳务贸易。^①在国际上,则多把服务贸易与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混同,如经合组织(以下简称OECD)签订的第一个服务贸易自由化法典其题目就为《当前无形业务和资本移动自由化》。在英国,为准备多边服务贸易谈判,专门成立了英国无形出口理事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收支统计也一直把服务贸易计入无形贸易一栏之中,直到1993年才对服务贸易统计进行了调整。由于服务业的复杂性,所以作为服务交换的国际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无形贸易、第三产业、国际服务交流等概念,有着密切联系,但又存在着一定的差异。^②

(一)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

现代国际贸易主要由货物贸易(亦称商品贸易)与服务贸易构成。^③二者区别是:服务贸易中的服务的生产与消费(贸易)是同时进行的,而货物贸易中的商品并不具备这种特性;服务一般不能储存,而商品则可以;服务一般是无形的,而货物却是有形的;服务贸易可以不跨越国境实现,而货物贸易一般要跨越国境才能实现;服务贸易的完成往往只需要其生产要素——人员、资本和技术知识中的一项移动即可

① 参见1990年1月13日《人民日报》:“迅速发展的国际劳务贸易”和1995年8月31日《中国青年报》:“中国劳务闯世界”。

② 参见张玉荣论文《国际服务贸易与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对策》,GATT上海研究中心(现更名为WTO上海研究中心)1991年印。

③ 也有人把技术贸易单列出,事实上技术贸易部分归入货物贸易,而大部分则可列入服务贸易之中。

实现,而货物贸易则需要其生产要素综合后的产品移动,才能实现。二者的联系是:服务贸易通常伴随着货物贸易的发生而实现,如航运服务、售后服务等。构成这类服务贸易的服务,通常称为“国际追加服务”,详见本节后文。

(二)服务贸易与无形贸易

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无形贸易大致可以等同,但从严格意义上而言,无形贸易比服务贸易范围更广,除了包括服务贸易中的所有项目外,国际直接投资收支、捐赠、侨汇、赔款等活动都包含于无形贸易之中。^①在整个无形贸易中,直接投资项目所占比重最大。不过国外有专家指出,国际直接投资中有 3/5 收支构成服务贸易。^②不管如何,服务贸易与无形贸易还是存在差异。

(三)服务贸易与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通常也称服务业。^③它主要是相对于农业、采掘业等为主的第一产业和以加工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而言。一般把除农业、工业、建筑业以外的产业,皆称为第三产业或服务业。^④第三产业可根据其服务对象的不同分为四类:1. 消费者私人服务业,如旅馆、饮食、家庭及私人运输等;2. 社会服务行业,如文教、保健、福利等,这些服务往往由国家和事业单位公共团体资助或免费提供;3. 生产者服务业,又称中间服务业,如咨询、电信、金融等,这类服务常常包含于最终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过程之中;4. 分销服务业,如工交运输、批发与零售业等。

在上述四类服务业中,社会服务业多数是由国内提供的,较少涉及贸易,其余三种则多数涉及贸易。可见,第三产业的概念比服务贸易中的服务业的概念要广,凡提供国际服务贸易的产业部门皆属第三产业。

① 按照国际统计惯例,国际服务贸易作为国际收支的经常性项目,服务的进出口、投资收支和其他非货物贸易收支均包括在其中。参见 1993 年第 12 期《中国统计》月刊:“服务贸易的核算问题”陈春钱、欧阳元生文。

② 参见 A World Bank Boo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1995. 4, P. 43.

③ 其概念的由来参见本章第四节。

④ 参见《辞海》“服务业”词条解释。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 年版,第 3442 页。

(四)服务贸易与国际服务交流

国际上服务人员的流动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政府间为了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之需要,互派人员,提供的各种免费服务。如教育培训、合作医疗、联合科研等,由于不发生商业性的收益,因此不构成服务贸易。另一类是指一国(地区)的服务人员到另一国(地区)谋取工作,为境外雇主所雇佣,为其工作,并获得工资,作为劳动报酬,而且这种收入只在当地消费(即没有汇回境内)。这种形式的服务人员流动,由于未发生支付的过程流动,所以也不构成服务贸易。第三类是指一国或地区的企业或个人对外提供服务,并获取相应的服务收入,这是带有明显的商业目的的。这里的企业提供服务系指以法人名义有组织外派人员提供商业性服务。然而个人至境外提供服务则是把收入部分汇回境内。前两类服务人员流动,我们称之为国际服务交流;后一类,我们称之为国际服务贸易(它并不是国际服务贸易的全部)。^①

从以上的阐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国际服务贸易的复杂性,因此国际上迄今为止,也未能给出一个规范性定义的理由就不难理解了。从下文的论述中,更可以体味到这一点。

三、国际服务贸易具体项目分类

服务贸易项目的分类实际依赖于对服务业的分类。由于服务业范围广阔,服务活动多种多样,因而对服务业的具体项目加以归类困难重重。到目前为止,还很难有一个精确而完整的分类体系。即使作出了一些描述性的界定,但也难以按此进行精确的统计,部分原因也来自于新增服务部门的出现。尽管如此,世界各国经贸专家还是对此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虽然角度不同,但大都作出了较为系统的概括。

(一)根据劳动力所提供服务的部门划分,可将贸易服务划分为要素服务与非要素服务

劳动力通过出口在一切直接创造价值的产业部门中作为生产要素之一发挥作用,向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并获得报酬的行为,被称为要素服

^① 按照 GATS 的第四类定义,本段一、二类服务有涉及贸易之嫌,但第一类服务除非商业性外,可理解为政府职能行为;而第二类服务除了非商业性导向外,结合乌拉圭回合中期评审报告的内容,显然未发生过境支付,而且也非商业存在,故不构成服务贸易。

务。这类服务主要指工农业生产中的直接服务活动。非要素服务则是指劳动力在非生产部门从事服务的行为,如保险、银行、咨询、设计等部门中的服务。^①

按这样的方法分类,有一些行业中的服务,由于不能简单地归类为要素服务或非要素服务,所以很难涵盖其中。如建筑服务,从事厂房和水电建筑是属于要素性服务活动,而从事民房、娱乐设施建设则为非要素性服务。这表明如此的分类方法之不足。

(二)以提供服务的目的性为标准,可将服务分类为下列几种形式

1. 生产型服务,即服务人员在境外直接参加物质生产过程的的活动,如农业、矿业、渔业和林业生产等;

2. 直接为生产服务型服务,即服务人员直接与工农业生产紧密相关的行业提供的服务,如承担公路、铁路、机场、水利工程、港口、桥梁、厂房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等;

3. 间接为生产服务型服务,即中介类服务,如金融、电信、商业、咨询服务等;

4. 满足人的物质消费需要型服务,即个人服务,如从事旅馆、饮食、医疗卫生、修理服务、家庭服务等;

5. 提供非物质生活需要型服务,即文化艺术和体育服务,如电影、电视、音乐、舞蹈、戏剧、教育与体育等活动。

(三)按是否伴随有形商品贸易,国际服务可被划分为国际追加服务与国际核心服务两大类

国际追加服务是指随商品实体出口而提供的追加服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知识密集型的各项服务已被广泛地运用到商品生产的各个阶段;在商品生产阶段(又称上游阶段),所追加的服务投入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风险资本筹集、市场调研、产品构思与设计项目在内;在中游阶段,需要有与有形商品生产融为一体的追加服务投入,如质量控制与检验、设备租赁、后期供给,以及设备保养与维修等,同时还有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情报管理与图书资料等软件的收集整理与应用、不动产管理、法律、保险、通讯服务、卫生安全保障及职工后勤供应等诸项内

^① 参见李湘主编《国际贸易教程》,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280页。